

证券代码：301613

证券简称：新铝时代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##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《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为适应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，构建完善科学的管理机制，推动公司战略有效执行，培养高素质管理团队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| 修订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  |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 <b>总经理实行轮值制</b> ，由董事会 <b>根据《总经理轮值制度》</b> 进行聘任或解聘。 |
|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，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。 |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<b>1年</b> ，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事宜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

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。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内容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11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3日